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后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 已审批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7.3 亿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现金池、票据池、资产池等业务。

(2) 本次拟增加的 2021 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将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 7.7 亿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现金池、票据池、资产池等业务。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现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梁鹤先生、张刚林先生、董维先生、芮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提名蒋震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提名洪瑞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提名梁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提名张刚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5 提名董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6 提名芮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珂女士、贝洪俊女士、尤挺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1 提名秦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 提名贝洪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3 提名尤挺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